证券代码: 838770 证券简称: 合肥演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 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 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 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 明理由。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公司置备保存,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平台发布。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经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通常于4月30日前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通常于8月31日前披露。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季度报告【有需要时】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

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 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

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 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 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

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 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 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签发后予以披露;
-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 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四)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董事会秘书审核; 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后组织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提出的查阅申请,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并记录处理过程。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各部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 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 不得早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 ,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五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

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 重大事件: 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 关联方, 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

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